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1256號

03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訴訟代理人 黃郁涵

08 陳巧姿

09 被 告 周立程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
13 12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壹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16 十四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1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2 法 官 李崇豪

23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25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6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
27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28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29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31 書 記 官 葉子榕